**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科別落日條款委託專業研究案需求說明書**

**一、計畫目標：**

目前正值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時期，許多同業之從業人員對於參加該項國考有諸多疑慮，其中一項即為參加該項國考的應考資格、減免考科條件以及過渡時程等對於既有從業人員的優惠或減免條件。

考試院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即針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相關科別訂定相關規則，而在考試院過去的各項考試與銓敘認定中皆有針對相關新舊銜接之過渡時期提出落日條款，用來規定部分或全部條文在特定日期後終止生效。這樣的條款通常是為了在既有條文失效前提供一個緩衝期，以便相關人員或機構可以準備和實施必要的配套措施。

本委託計畫即針對該項疑慮提出相關研究，探討過去各相關科別之落日條款，包含(1)應考資格擬定、(2)減少考科條件(對應可減考科目建議，此部分先評估其他科別之減免原則)、(3)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等，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等三大面向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希冀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於確定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成功時，能直接提供考選部進行參酌之依據。

**二、相關期程：**

(一)公告徵求計畫書: 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公告發文

(二)收件日程: 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前送達本會(郵戳為憑)

(三)審查結果公告: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四)執行期程: 民國 113 年 7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期末報告書繳交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01 日。

(六)期末簡報與審查日期: 期末報告繳交後 10 日內進行(繳交後即通知簡報日期)。

(七)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

**三、本案經費預估新臺幣 60 萬元整。**

**四、主要委託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考試院訂定落日條款之訂定原則與相關依據。

(二)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應考資格擬定依據。

(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減少考科條件或原則。

(四)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

(五)分析各科別之特性與室內設計科技師之特性，提出前(二)~(四)項對本業界有

利之參考條件，以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

(六)成果報告:

1. 印製成果報告書12冊（含電子檔光碟）。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

(1) 前(二)~(四)項內容，建議能有效彙整出各科別之對照表

(2) 前(五)項應明確針對室內設計科技師提出最佳方案並分析其優缺點。

(3) 引用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相關科別相關規則條文應列於附件。

2.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光碟內容需有上述內容之WORD檔及PDF檔，圖檔及相片檔，均應另立新檔案夾並以相片檔或圖檔之格式存於光碟。

**五、廠商履約執行期程：**

(一)於審查通過公告次日起 15 日曆天，提交服務工作計畫書一式 3 份，經本會推 動國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送收據或發票，撥付第 1 期款(契約價金總額 60%)，內容至少包含:

1. 工作計畫與調查方法(含人力配置與使用工具)。

2. 工作期程與預期成果。

3. 經費預算表。

(二)提交期末報告一式 6 份，經本會推動國考委員會審查通過。內容至少包含:前項第四條內(一)~(五)項。

(三)期末報告經本會推動國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會發文通知)，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出成果報告書 12 冊（含電子檔光碟），且無待修正事項，經本會驗收合格後，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由本會據以撥付尾款(契約價金總額 40%)。

**六、預期效益：**

明確針對室內設計科技師國考之推動，提出落日條款最佳方案並分析其優缺點。

**七、服務建議書格式：**

(一)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一律以中文書寫，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撰寫，圖樣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封面標明「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科別落日條款委託專業研究案」廠商全銜、地址、電話及傳真。建議以不超過 50 頁

（25 張）為原則，請採雙面列印，左邊裝訂為原則，但裝訂時需內摺，並連續方式排列頁碼。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需依據「委託工作項目」詳細規劃，應含：

1. 緣起與目的

2. 工作團隊及廠商於服務項目之專業性、執行經驗與能力

3.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內容(含回饋機制與內容、自行評估可增加之工作項目提升之整體效能)

4. 專業服務委託之整體構想、工作流程及執行方法、辦理期程與進度規劃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6. 經費配置

7. 計畫主持及主要工作人員姓名、現職、學經歷及分工（投標廠商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專職任職於公立學校或公立機關/構，非以專任於公立學校或公立機關/構名義投標者，請取得任職公立學校、機關/構單位同意文件）

八、本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書之附件，其他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格式可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一般專題計畫格式填具。**

九、本案如有任何疑義，請與本會承辦人 室內技師推動委員會主委 吳文君 連繫，電話：04-23806639、0937-703000 收件地址：40880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327號。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  |
| 計畫類別(單選) | 🞎一般研究計畫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其他  |
| 研究型別 | 🞎個別型 | 🞎整合型 |
| 計畫歸屬 | 🞎自然處 🞎工程處 🞎生科處 🞎人文處 |
|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   |
|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  | 職　稱 |  | 身分證號碼 |  |
| 本計畫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  |
|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  | 身分證號碼 |  |
| 全程執行期限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
| 研究學門 | 學　 門 　代 　碼 | 學　 門 名 稱 |
|  |  |
| **【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本年度申請主持本會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 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 。 |
|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 🞎否；🞎是，請務必填寫表CM05 |
| 近三年內是否有執行非國科會補助之其他(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計畫 🞎否；🞎是，請務必填寫於CM14-1 |
| 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 🞎否；🞎是，合作國家： ，請加填表IM01~IM03 |
| 本計畫是否申請海洋研究船 🞎否；🞎是，請務必填寫表CM15 |
| 1.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基因重組實驗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2.本計畫是否為人文處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是(請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否3.本計畫是否為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計畫🞎是(請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CM16)； 🞎否 |
| 本計畫是否申請高效能計算資源 🞎否；🞎是，請務必填寫表CM17 |
| 計畫連絡人 |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傳真號碼 |  | E-MAIL |  |

**表CM01 共 頁 第 頁**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之目的及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三百字以內)。

※此部分內容於獲核定補助後將逕予公開

**表 M02**

**共 頁 第 頁**

# 三、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4.如為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3.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4.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四) 整合型研究計畫說明。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

**表 CM03 共 頁 第 頁**

# 五、申請補助經費：

(一)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七項(表 CM07)、第八項(表 CM08)、第九項(表 CM09)、第十項(表 CM10)、第十一項(表 CM11) 、第十二項(表 CM12\CM12-1)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欄內。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會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三) 依據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提出博士級研究人員申請，請依各年度申請之名額填入下表，如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 CIF2101、CI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向本會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級研究人員。

(四)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年次補助項目 | 第一年( 年 月～ 年 月) | 第二年( 年 月～ 年 月) | 第三年( 年 月～ 年 月) | 第四年( 年 月～ 年 月) | 第五年( 年 月～ 年 月) |
| **業** |  |  | **務** |  | **費** |  |  |  |  |  |
|  | 研 | 究 | 人 | 力 | 費 |  |  |  |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 項 費 用 |  |  |  |  |  |
|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  |  |  |  |  |
| **研** |  | **究** | **設** | **備** | **費** |  |  |  |  |  |
| **國** |  | **外** | **差** | **旅** | **費** |  |  |  |  |  |
|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  |  |  |  |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  |  |  |  |
| 出國參訪及考察 |  |  |  |  |  |
| 管 |  |  | 理 |  | 費 |  |  |  |  |  |
| 合 |  |  |  |  | 計 |  |  |  |  |  |
| 博士級研究人員( 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提出) | 國 內 、 外地 區 | 共 名 | 共 名 | 共 名 | 共 名 | 共 名 |
| 大 陸 地 區 | 共 名 | 共 名 | 共 名 | 共 名 | 共 名 |
|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
| 配 合 單 位 名 稱 | 配合補助項目 | 配合補助金額 | 配 合 年 次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表 CM05 共 頁 第 頁**

# 六、主要研究人力：

(一)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姓名 | 服務機構/系所 | 職稱 |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 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 每週平均投入 工作時數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二) 如依據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請另填表 CIF2101及 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 C301～表 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會)。

(三) 如於計畫內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提列之研究人力(含博士級專任人員)費用，請填列於第七項(表 CM07)

**表 CM06 共 頁 第 頁**

# 七、研究人力費：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二)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類別 | 金額 |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合計** |  |  |

**表CM07 共 頁 第 頁**

# 十四、近三年內執行本會之所有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 起迄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執行情形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CM14 共 頁 第 頁**

# 十四、近三年內執行非本會之所有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執行非國科會補助之其他(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他) | 起迄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國別 | 執行情形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CM1 共 頁 第 頁**